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014号

上海普陀区众心志愿者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1月1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余韵喆变更为韦林娜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4年01月16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4

年01月16日印发